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3. 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如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不用于证券及无担保债券的投资。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等风险投资。

4.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授权情况

1. 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授权总裁麦正辉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2.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均为短期投资，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购买人民币“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最后一笔于2015年11月10日赎回并到帐，合计投资收益为167,260.27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